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建南方海外工程(澳门)有限公司签署 装饰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建南方海外工程(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南方海外公司”或“承包人”）于近日与越南银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银岸”或“发包人”）签订了《越南岷港 JW 万豪酒店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款暂定金额 2.13 亿美元（按照 2016 年 7 月 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报 6.6496 计算，折合人民币 14.16 亿元），项目总金额按美元支付。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越南银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Vietnam Silver Shor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住址：越南岷港市五行山郡虧美方武元甲路 8 號（8 Son Tra - Dien Ngoc Street, Khue My Ward, Ngu Hanh Son District, Da Nang City, Vietnam）

法定代表人：李肇明

注册资本：2,896,830,000,000 越南盾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住宅、公寓、酒店、办公楼、工业园区等投资开发业务

履约能力分析：越南银岸是一家根据越南法律设立及运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住宅、公寓、酒店、办公楼、工业园区等投资开发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越南岘港 JW 万豪酒店施工总承包项目

1.2. 工程地点：越南岘港

1.3. 本工程概况：总建筑面积 17.38 万平方米

1.4. 工程内容：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包括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的除建设主体结构外的全部深化设计、施工、材料采购工作、物资运输工作、机电安装及调试工作、室内外装饰装修施工、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消防改造、暖通、园林绿化工作，以及工程顺利建成和运转所需的其它服务。

2、工程承包范围：

2.1. 室内装饰部分：室内设计图纸深化；装修工程施工及材料采购；室内外家具的采购及安装；室内外装饰品及配套设施的采购及安装(如窗帘、桌布等)；

2.2. 幕墙部分：幕墙设计图纸深化；幕墙施工及材料采购；

2.3. 门窗设备和安装：外墙门窗的采购及安装；外墙钢结构的施工；

2.4. 强弱电和智能化：室内水电管路的铺设（包含强电及弱电）；室内外门窗的采购及安装；室内外卫浴设施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室内外电气设施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包括灯具)；卫星电视系统的采购及安装调试（如有需要）；智能化控制系统的采购及安装调试（如有需要）；全部配电系统的采购及安装调试；发电机组的采购及安装调试（如有需要）；工程内所需所有设施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2.5. 泳池设备：其他一切与工程相关的广告物、标识标牌等的采购及安装；泳池循环系统的采购及安装调试；整体供水系统及水净化系统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2.6. 消防改造工程/暖通工程：承包商提供工程所需消防改造设施设备及消防管道系统安装工程；现场所需暖通设施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所有消防改造

工程的施工图的深化；消防改造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的采购和安装调试；消防改造工程所需的一切控制系统及设施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水系统、防排烟系统、感应系统等）消防审批的一切行政手续及验收程序（保证消防验收合格）；中央空调的采购及安装调试；供暖系统的采购及安装调试；新风系统的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内所需暖通工程的一切设施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2.7. 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设施设备：承包商提供工程所需园林景观设计及施工；绿化设计及采购种植；园林配套设施的采购及安装调试，包括：园林景观设计及绿化设计的方案及施工图；园林景观及绿化工程的施工；园林景观及绿化工程的灌溉及排水管道；园林景观及绿化工程的电路铺设；园林景观及绿化工程的配套设施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园林景观及绿化工程的装饰品的采购及安装；工程所需植物的采购及栽种。

3、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4、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价款暂定金额 2.13 亿美元，项目总金额按美元支付。

4.2. 工程款支付：按月进度付款，发包人每月按月形象进度的 80 % 支付进度款给承包人。

5、合同工期

5.1. 工期概况：本合同所列开工日期为暂定，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以下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开工日期为：2016 年 7 月 15 日；完工日期为：2017 年 7 月 30 日。

5.2. 以上时间包括人员进场、临设搭设、施工准备至验收合格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

6、质量标准

按合同约定及工程所在地国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验收合格等级。

7、合同签署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金额约占本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20.66%，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有利于提高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工程总包市场,并不断强化公司海外发展战略,实现新的业绩增长点和利润贡献点。

3、成功实施此次海外项目之后,公司海外业务的比重将明显增强,有利于改善公司的客户结构和收入结构;同时,项目的承揽和实施,进一步锻炼了公司的海外业务团队,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

4、本次签署的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业务涉及国内与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本次签署的合同是公司众多海外合同的一部分,公司不会因履行本次合同而对本次合同业主形成较大依赖。

五、合同履行风险

1、项目所在地在越南,雇主方向公司以美元进行支付,公司存在人民币汇率变动的风险。

2、由于境外工程的特殊性,当地政治、经济、自然和社会人文环境等变化,对该项目顺利实施具有一定挑战性。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4、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中建南方海外工程(澳门)有限公司与越南银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越南岷港 JW 万豪酒店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